

## 附件 2

2023 年中央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任务清单表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广州市实施	1.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75000套(间),基本建成16800套(间); 2.公租房新筹集建设1900套,基本建成1982套; 3.共有产权住房新筹集建设600套,基本建成3659套; 4.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8000户。	2023年底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及深圳市有关资金管理办法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深圳市实施	1.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107000套(间),基本建成9544套(间); 2.公租房新筹集建设10000套,基本建成3322套; 3.共有产权住房新筹集建设8000套,基本建成3666套; 4.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建设800套,基本建成12000套; 5.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561户。	2023年底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珠海市实施	1.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10000套(间),基本建成2000套(间); 2.公租房新筹集建设1100套,基本建成1200套; 3.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300户。	2023年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工作量	完成时限
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汕头市实施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1500 套(间); 2. 公租房新筹集建设 80 套; 3.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5574 套; 4.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295 户。	2023 年底
5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佛山市实施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21000 套(间); 2.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1754 户。	2023 年底
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韶关市实施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388 套(间); 2. 公租房新筹集建设 50 套,基本建成 273 套; 3.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07 户。	2023 年底
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河源市实施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00 户。	2023 年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工作量	完成时限
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梅州市实施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42 户。	2023 年底
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惠州市实施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9778 套（间），基本建成 5550 套（间）； 2.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22 户。	2023 年底
1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汕尾市实施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820 户。	2023 年底
1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东莞市实施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30000 套（间）； 2.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000 户。	2023 年底
1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中山市实施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5000 套（间），基本建成 1662 套（间）；	2023 年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工作量	完成时限
	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2.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40 户。	
1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江门市实施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4000 套(间),基本建成 2033 套(间); 2. 公租房新筹集建设 500 套; 3.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85 户。	2023 年底
1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阳江市实施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00 户。	2023 年底
15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湛江市实施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2000 套(间),基本建成 24 套(间); 2. 公租房新筹集建设 144 套,基本建成 500 套; 3.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959 户。	2023 年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茂名市实施	1. 公租房新筹集建设 40 套，基本建成 25 套； 2. 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 384 套； 3.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717 户。	2023 年底
1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肇庆市实施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1033 套（间），基本建成 522 套（间）； 2.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35 户。	2023 年底
1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清远市实施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525 户。	2023 年底
1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潮州市实施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41 户。	2023 年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工作量	完成时限
2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揭阳市实施	做好住房保障相关工作,有效形成保障。	2023年底
2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建〔2021〕6号)	保障性安居工程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约束性计划	云浮市实施	1.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91套(间),基本建成272套(间); 2.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82户。	2023年底